

印花稅節稅小撇步

➤ 案例一

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，如對方以票據(包括匯票、本票及支票)支付，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，該收據就可以免繳納印花稅。

【說明】

乙支付甲新臺幣50萬元，甲於收取時開收據給乙。

情形1：乙支付現金給甲

- ➔ 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，應按千分之四繳納2,000元印花稅。

情形2：乙支付甲銀行面額50萬元支票，但甲未於收據書明收取支票

- ➔ 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，應按千分之四繳納2,000元印花稅。

情形3：乙支付甲銀行面額50萬元支票，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「XX銀行支票，支票號碼XXXX」等字樣

- ➔ 該收據即可免繳納印花稅。

➤ 案例二

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，因故無法履行者，已繳納之印花稅不得申請退還，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，又訂新合約者，須另行繳納印花稅，加重負擔。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：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，則可由原契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「合約移轉同意書」，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「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」字樣並蓋章，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，無須另行繳納印花稅。

➤ 案例三

同一憑證具有2種以上性質者，稅率不同時，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，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，可採分別訂約方式，以求稅負較輕，節省負擔。

【說明】

XX公司與XXX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500萬元，如電梯價格400萬元，安裝費100萬元。

情形1：電梯及安裝費用訂於同一契約書中

- ➔ 屬概括承攬，500萬元全數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1計算，兩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繳納印花稅5,000元。

情形2：分別訂立400萬元電梯買賣契約及100萬元安裝契約

- ➔ 兩公司各自所持有的合約應分別貼用12元(買賣動產契據)及1,000元(承攬契據)合計1,012元，分別節省印花稅3,988元。

※可透過哪些方法繳納印花稅呢？

1. 實貼印花稅票：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，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，加蓋圖章註銷之。
2. 開立繳款書繳納：向稅捐處申請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開立繳款書繳納。
3. 彙總繳納：公私營的公司行號、補習班或事業組織，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；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，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，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並點選繳款連結線上繳稅，或列印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

